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2016 年 12 月 20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业务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行审慎判断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

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董事长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详见附件)。

第九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行为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部门、人员和有关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具体参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的相关问责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适用《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规定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

附：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部门			
申请人员			
登记类别	☐ 暂缓披露 ☐ 豁免披露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是 ☐ 否 (如是，请附名单)	相关内幕人士 是否书面保密承诺	☐ 是 ☐ 否 (如是，请附承诺函)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申请部门主管领导意见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董事长授权代表审批			

注：上表所述《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及《书面保密承诺》，参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执行。